

案件編號: 612/2011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12/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首次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以該囚犯實質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和 b 項所規定的假釋要件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90 至第 91 頁的批示內容)。

囚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已符合假釋的所有法定要件,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44 至第 150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檢察院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維持被上訴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152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59 至第 160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是次因犯下一項身份假聲明罪、兩項偽造文件罪和一項非法再入境罪，而須一共服刑三年零三個月。

上訴人同意對其展開有關假釋與否的程序。

上訴人業已服滿其刑期的三分之二，在服刑期間，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因犯獄規（對其他囚犯作出有害行為）而被申誡，而整體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一般」。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由於刑事起訴法庭今次是以上訴人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和 b 項的假釋要件為由而不准上訴人假釋，所以上訴庭現須處理的上訴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有否違反該項法律規定？

在審理這問題之前，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

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書名可中譯為“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上訴人現仍正服刑中。然而，本院特別考慮到其曾犯下獄規，且整體服刑表現祇屬「一般」，實不能相信她如獲假釋，便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生活，故別的不說，上訴人的情況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四、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玖佰元上訴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1 年 11 月 3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